##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其工作勤勉尽责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	(本页无正	文,为	《江西三	鑫医疗科	技股份	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
事对结	<b></b> 建聘会计师	i事务所	的事前认	可意见》	> 之 答署	!页)	

独立董事:		
浦冠新	虞义华	周益平

2019年3月15日